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 錄

一、 指南介紹	1
二、 指南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1
三、 救災據點（廣域及單點）定義	1
四、 救災據點選擇、範圍劃定與管制等注意事項或原則	3
五、 救災據點空間分配規劃（廣域及單點）及運作注意事項或原則	4
六、 INSARAG 搜救標記	9
七、 各項後勤設施之量化需求建議	14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規定（草案）	16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20
附錄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8
附錄四、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35
附錄五、基隆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規範	41
附錄六、指揮架構調整之建議	43
附錄七、INSARAG 報到及相關表格	48

圖 目 錄

圖 1、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關係圖	3
圖 2、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示意圖	5
圖 3、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空間分配示意圖	9
圖 4、INSARAG 建物標示系統	10
圖 5、INSARAG 受困者標記	14

表 目 錄

表 1、各 ASR 級別之定義和目的	10
表 2、工作場地優先分類級別	13
表 3、後勤設施量化需求建議	14

一、指南介紹

為解決目前臺灣災害現場對於各單位之管制、任務分派及災害現場場地配置等問題，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所發布之 Joint Field Office Field Operations Guide（2006）、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所發布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及臺中市擬定之**臺灣緊急支援功能**（Taiwan 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TESF）等文獻內容，並針對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之現有前進指揮所、指揮站指揮架構〔附錄一～附錄五〕進行分析討論，再依據現場作業指揮管制需求，研擬指揮架構調整之建議〔附錄六〕，整合提出本指南之架構與內容，包含指南介紹、指南使用方式及限制、救災據點定義、救災據點選擇、範圍劃定與管制等注意事項或原則、救災據點空間分配規劃注意事項或原則等，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時管理災害現場作業或擬定相關規定之參考。

二、指南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本指南乃針對**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所需建立之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提出相關原則。其使用方法為當災害發生時，各縣市政府需依其災害類型為廣域或是單點災害，指派指揮官進行**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或是**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開設，**針對災害類型之特性選擇開設地點**，並依據**本指南提出之空間規劃原則**進行場地配置。在任務分工上，**建議各縣市政府根據本指南提出之指揮架構編組任務範疇**，分派相關防救災單位，組成災害現場作業指揮體系，針對所應執行之人、物、事進行管制，以確保指揮協調之流暢性。而**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撤離時機**，乃經指揮官及幕僚團隊研判可撤離並決議後，即可進行撤場。

本指南僅針對**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消防救災之所需，提出相關管制作業及空間規劃原則，並未包含其他現場民力（無管制之隊伍）、醫療、收容...等相關議題之管制規劃，此為本指南之限制。此外，針對**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之場地大小配置有一定之限制，尤其以**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空間有較多之限制。**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需設置於較寬闊及相對安全的地區，但都市地區內之可用場地較少，因此在位置選擇上有一定之限制。

三、救災據點（廣域及單點）定義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1. 定義

依據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中所提之相關內容，對「廣域災害」之定義做出以下說明。

- （1）災害規模較大，且**災區（點）範圍分布較廣**。
- （2）所需動員能量較大。
- （3）對災區資通訊、交通、搜救、資源等產生系統性影響。

2. 特性

- (1) 各縣市支援搜救隊伍之分派順序，乃依據該搜救隊伍之救災能力分級分配進駐救災。
- (2) 依據災害發生之規模進行災損評估並擬定支援進駐計畫。
- (3) 災害發生後以最快抵達之方式前往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進行進駐。
- (4) 根據災害情況和使用情況決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位置，並調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進駐隊伍之位置安排。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

1. 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各縣市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所提之相關內容，對「單點災害」之定義做出以下說明。

- (1) 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災害點位。
- (2) 所需救援支援較多。
- (3) 影響周遭交通。

2. 特性

- (1) 災點周遭範圍內，依據災害地點與性質設立災害搜救作業區。
- (2) 指揮站及隊伍進駐位置以災害熱區、暖區及冷區做配置。

I. 熱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最近之第一層區域，具有一定的危險性。
- ii. 為第一線核心搜救作業區域。
- iii. 救災人員須著完整裝備進入。

II. 暖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之第二層區域，相對熱區而言為較安全之區域。
- ii. 主要為除汙、醫療及臨時支援任務等進行之區域。
- iii. 救災人員須著完整裝備進入。

III. 冷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較遠之第三層區域，為安全區域。
- ii. 主要為指揮管制、媒體、人道服務、後勤之區域。
- iii. 救災人員之輪班待命、休息、盥洗及飲食之區域。

(三)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關係

當大規模災害發生，隨即成立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進行大規模搜索後開始進行任務分派，並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派遣救災隊伍進駐災點，設立單點災害作業現場（前進指揮所）開始進行單點救災，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支援進駐則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之指揮組下達進駐時機及順序，其關係如〔圖 1〕所示。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所進駐之組別依據災害之規模及支援進駐單位有所不同，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則會依據現場需求及災害情況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指派進駐單位

並組成災害現場所需之組別，有關進駐單位、分組任務及任務執行順序之建議，請參閱〔附錄六〕。當災害現場需要支援時，會由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負責之指揮官利用通訊設施統一回報給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再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進行支援派遣或向中央請求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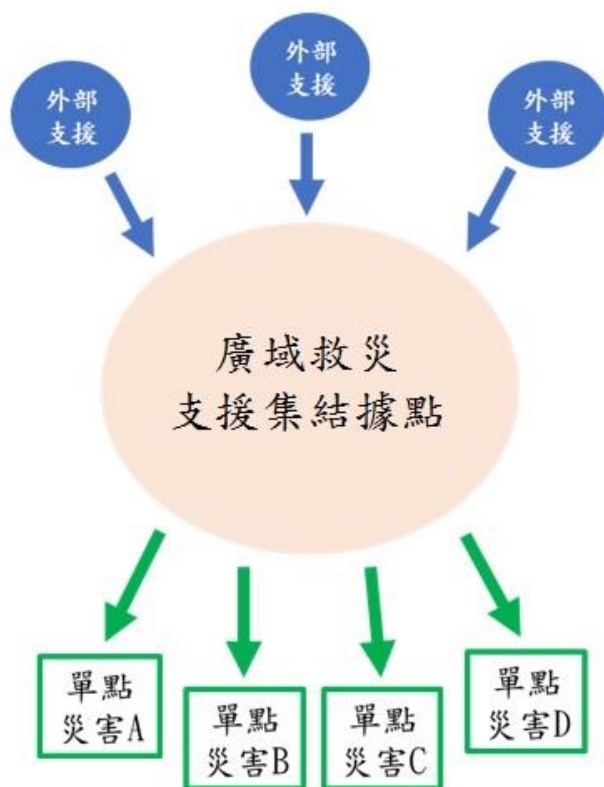


圖 1、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關係圖

四、救災據點選擇、範圍劃定與管制等注意事項或原則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選定原則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選定原則如下：

1. 場地空曠
2. 周遭無安全疑慮
3. 具備指揮調度及情報流通之便利性
4.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5. 鄰近交通要道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中心選定原則

依據單點災害之選址需求，提出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中心選定原則如下：

1. 鄰近災點
2. 指揮中心之安全性
3. 救災行動管制之便利性

4.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5. 以熱區、暖區及冷區之概念，作為空間配置依據

(三)管制原則

1. 人員管制：人員進入管制區內需出示身分證明（如穿著制服等），並於第一次進入管制區時向報到區內之管制哨人員出示人員名冊及裝備清單以利管制作業進行。
2. 物品管制：進出皆須由報到區內之管制哨人員作登記動作，並出示由指揮官或帶隊官所簽核之放行條作為進出管制區依據，以確保能有效控管裝備及器材。
3. 事務管制：由安全官擔任主要負責人，並組織管制哨，設立於報到區內，協助人員及裝備器材之進出管理。

(四)通訊規則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間之通訊規則：

- 1、通訊頻道須於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先做好頻道統一，以利外派之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支援隊伍回報災情及災害現場狀況。
- 2、外派至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之支援隊伍須定時向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指揮官回復救災進度及災害現場狀況，並在需要時立即向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請求支援。

(五)調度災害防救團體原則

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提升救災效能，有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準用「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與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

五、救災據點空間分配規劃（廣域及單點）及運作注意事項或原則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規劃及相關運作原則

1、空間規劃原則

考慮災害現場支援隊伍需求及各項任務順序等因素，劃分指揮中心及各分組之災害現場空間配置，並根據隊伍進駐順序提出現場空間分配原則，以供後續災害現場空間選定及劃分之參考依據，基本空間配置所需內容及分配示意圖如〔圖2〕所示。各分組任務及任務執行順序請參閱〔附錄六〕。

- (1) 報到區：設置明顯「報到區」標示及相關設施，執行人員進出管制與救災隊伍識別（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等）、報到登記、資訊提供，以及導引服務等。
- (2) 除汙區：設置除汙車輛或相關設施，供救災人員結束搜救行動回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時，於進入前先行進行除汙動作，以確保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 (3) 車輛機具停駐區：規劃供救災車輛及重機具集結所需停駐之區域，可考量依救災部

隊劃分區域，並應考量出入動線之流暢。

- (4) 人員待命休整區：規劃各救災部隊進駐、待命與駐紮之區域，由各救災部隊搭設所屬指揮帳、休息帳及裝備帳等。
- (5) 指管協調作業區：由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國軍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置指揮、協調、派遣、作業等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與救災部隊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之區域。
- (6) 物資集結區：集結並存放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長時運作以及救災人員所需各項後勤物資之區域。
- (7) 直升機起降場：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或其周邊，選定適合直升機起降，並考量起降所生之巨風對於帳篷等設施影響較小之地點，作為直升機起降場，強化機具、物資及人員運送效率。
- (8) 共同生活區：規劃現場救災人員生活之區域，包含用餐區、沐浴區以及醫療協助。
- (9)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因應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與日常生活所產生之垃圾及廢棄物，設置集中統一處理之區域，確保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環境整潔。
- (10) 媒體接待區：規劃媒體進駐區域，由專人負責處理媒體採訪及公共資訊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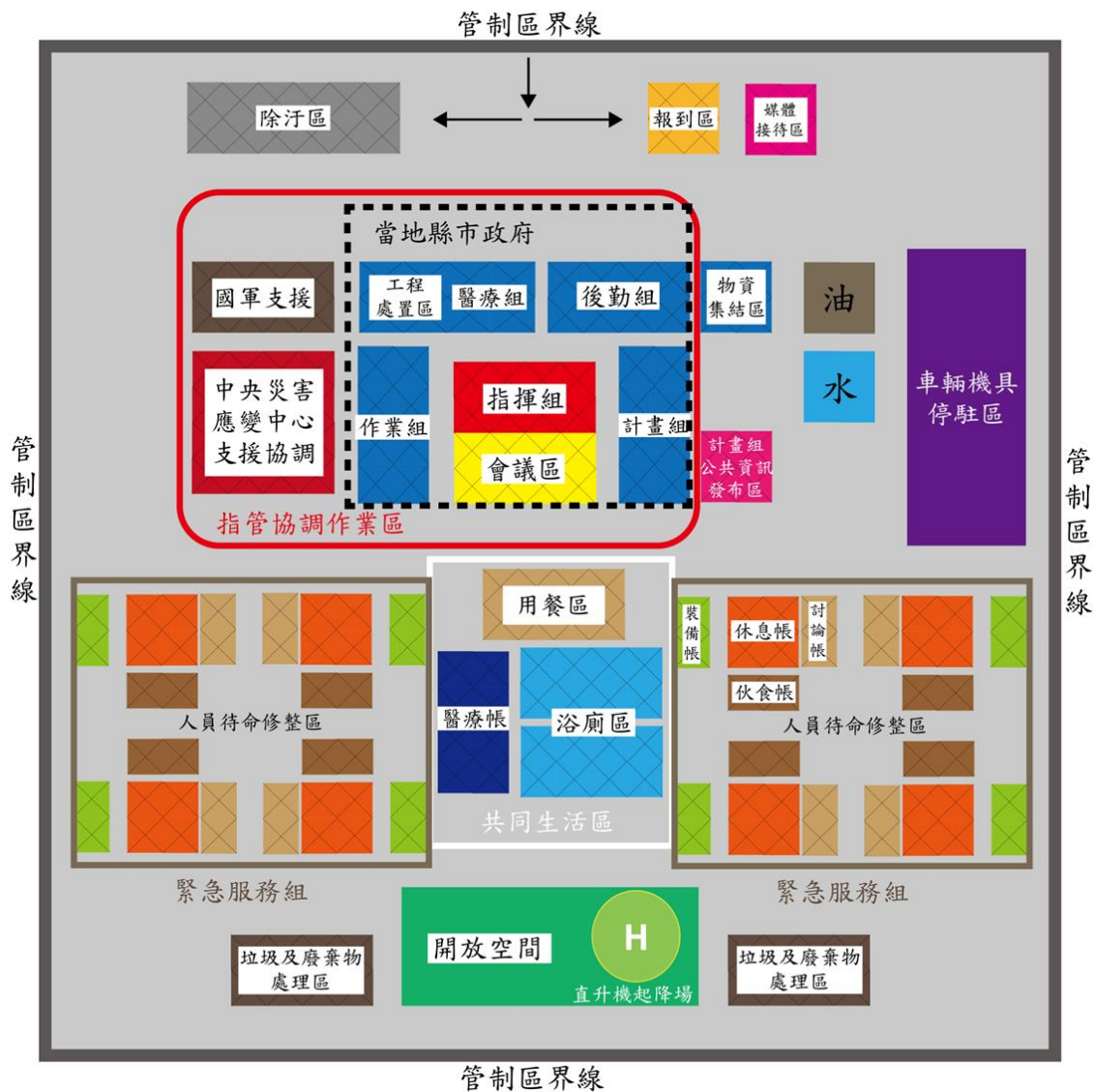


圖 2、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示意圖

2、空間需求說明

- (1) 除汙區：18 公尺 x 6 公尺
- (2) 報到區：6 公尺 x 6 公尺
- (3) 媒體接待區：6 公尺 x 6 公尺
- (4) 指管協調作業區：40 公尺 x 20 公尺
 - I. 指揮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II. 會議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III. 後勤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IV. 計畫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V. 醫療組：6 公尺 x 6 公尺
 - VI. 工程處置組：6 公尺 x 6 公尺
 - VII. 作業組：18 公尺 x 6 公尺
 - VIII. 國軍支援：12 公尺 x 6 公尺
 - I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12 公尺 x 12 公尺
- (5) 車輛機具停駐區：20 公尺 x 6 公尺
- (6) 物資集結區：6 公尺 x 6 公尺
- (7) 計畫組公共資訊發布區：6 公尺 x 6 公尺
- (8) 人員待命修整區：15 公尺 x 13 公尺
 - I. 休息帳：6 公尺 x 6 公尺
 - II. 裝備帳：3 公尺 x 6 公尺
 - III. 伙食帳：3 公尺 x 6 公尺
 - IV. 討論帳：3 公尺 x 6 公尺
- (9) 共同生活區：38 公尺 x 20 公尺
 - I. 用餐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II. 醫療帳：12 公尺 x 6 公尺
 - III. 浴廁區：12 公尺 x 12 公尺
- (10) 開放空間（含直升機起降場）：50 公尺 x 20 公尺
- (11)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12) 油水儲存區：15 公尺 x 6 公尺
 - I. 油：6 公尺 x 6 公尺
 - II. 水：6 公尺 x 6 公尺

3、運作分工原則

基於災害防救工作「地方執行、中央支援」原則，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平時應對於各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設施、裝備與功能，進行盤點、整備、規劃與分工，對於需中央支援協助事項，做好溝通協調與確認，並於災時應主導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開設運作。

惟當災害規模超出各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能因應時，中央與地方分工如下：

- (1) 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災情狀況及當下所能掌握救災量能資源，評估救災策略，主導部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之運作，接受各支援部隊報到，評估支援部隊救災能力，並依災區嚴重程度或範圍大小，分配救災執行區域，並掌握彙整救災執行情形，對於無力主導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可提請中央協助，但仍須主導該據點所轄責任區內所屬救災部隊執行救災工作，並另派員進駐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協助有關災情狀況、救災執行、地理環境、資源分布、無線電通訊，以及與當地政府單位溝通等協調事項。

(2) 中央：

中央依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協助主導相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如下：

I. 國防部

- 甲、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知，調度 C130 運輸機、直升機及車輛載具，協助載運路程較遠或因道路阻斷無法到達之支援部隊，至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執行救災工作，其中有關車輛部分，並持續配合該救災部隊執行救災工作。
- 乙、主動派遣救災兵力進駐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成立國軍指揮站，並依災情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派赴各據點人力狀況，主導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運作，受理各支援部隊報到，並與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共同分配救災執行區域或任務，掌握彙整救災執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丙、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需要，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支援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人員除汙、沐浴、淨水、帳篷等各項野戰後勤設施與裝備。
- 丁、災區通訊中斷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調度天頻車進駐分配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協助該據點建立救災通訊，以及該據點與所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連線。

II.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甲、主動或依受災直轄市、縣（市）所提支援請求，依人力與災情評估，於各該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或派遣先遣小組、協調官進駐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國防部指揮站共同運作，必要時並得指派授權非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支援部隊擔任指揮隊代行中央權責，受理各支援部隊報到，並與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共同分配救災執行區域或任務，掌握彙整救災執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乙、災區通訊中斷時，調度通信指揮平台車及民間電信行動基地台車進駐分配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協助該據點建立救災通訊，以及該據點與所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連線。
- 丙、協調經濟部調度派遣臺灣中油公司油罐車及自來水公司自來水車，支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汽、柴油及用水供應。
- 丁、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有關救災人員膳食供應、淨水設施、帳篷、桌椅等後勤設施。

4、 地方政府接受救災支援運作原則

地方政府建議於平時根據本指南提出之指揮架構編組任務範疇，分派並進行相關防救災單位編組事宜，同時制定相關報到表格、管制程序與救災據點之整備規劃，以利於實際受災並接受支援時，依據事前規劃，組成災害現場作業指揮體系，主導救災部隊執行救災工作，

同時有效管制災害現場消防救災秩序。

地方政府應於支援部隊抵達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時，要求支援部隊填妥報到表格，以掌握救災量能資源；並提供支援部隊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車輛停駐分配區域、駐紮營地分配區域、現地通訊方式（如無線電提供或頻道統一與整合方式等）、可提供之相關後勤協助，以及救災據點現場人、物、事之管制規定等資訊，以利現場秩序之維持。此外，召開搜救隊長會議，依據支援部隊之屬性（搜救、救護、消防、機能型義消、志工等）及能力（人數、單位、車輛、重機具、裝備等），以及災情輕重區域、災區範圍大小、災區需求等討論分派搜救區域，擬定搜救策略，並建立分享圖資。同時，定時舉行會議，掌握各搜救隊任務執行進度，制定輪班待命計畫及討論後勤支援相關事宜。報到及相關所需文件，可參考 INSARAG 表格〔附錄七〕。

支援部隊應配合事項，包含依據受災地方政府制定之相關報到表格，提供帶隊官（或聯絡官）職稱姓名、手機、衛星電話號碼、支援部隊人數、車輛、機具、救災資源及相關後勤需求等資訊。此外，支援部隊抵達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接受任務後，應立即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位置圖、執行搜救任務區域之空間配置圖、任務管制圖表等，清楚張貼於支援部隊營地，以配合整體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管理作為。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空間規劃原則

考慮災害現場支援隊伍需求及各項任務順序等因素，劃分指揮中心及各分組之災害現場空間配置，並根據隊伍進駐順序提出現場空間分配原則，以供後續災害現場空間選定及劃分之參考依據，空間分配示意圖如〔圖 3〕所示。各分組任務及任務執行順序請參閱〔附錄六〕。

1. 作業區：第一線核心任務作業區域。
2. 報到區：進行人員進出管制與報到登記。
3. 除汙區：結束搜救行動回到緊急服務組部隊待命集結區休息前，應先進入除汙區進行除汙動作，以確保救災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4. 指揮組：指揮官及幕僚團隊討論區。
5. 會議區：召開例行會議之區域。
6. 計畫組：進行資通訊與災情通報、分析研判、參謀計畫及公共資訊等區域。
7. 計畫組之公共資訊發布區：媒體採訪及公共資訊發布區。
8. 人道服務組：進行緊急醫療及搜救行動中之醫療行為管控。
9. 工程處置組：進行災害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復原計畫管理。
10. 後勤組：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以滿足災害應變者的需求。
11. 緊急醫療區：受困民眾之生命徵兆評估及第一線醫療救護。
12. 緊急服務組部隊待命集結區：部隊待命及輪班休息之區域。
 - (1) 醫療帳：搜救人員之醫療救護區。
 - (2) 浴廁帳：搜救人員之盥洗區。
 - (3) 休息帳：搜救人員之休息區。
 - (4) 討論帳：部隊討論區域。
 - (5) 伙食帳：搜救人員之用餐區。
 - (6) 裝備帳：搜救裝備存放區。

(7) 開放空間：搜救人員及搜救犬之休憩區域。

13. 物資集結區：後勤組籌備及民眾捐贈之物資集結區域。

14.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內之垃圾及廢棄物統一處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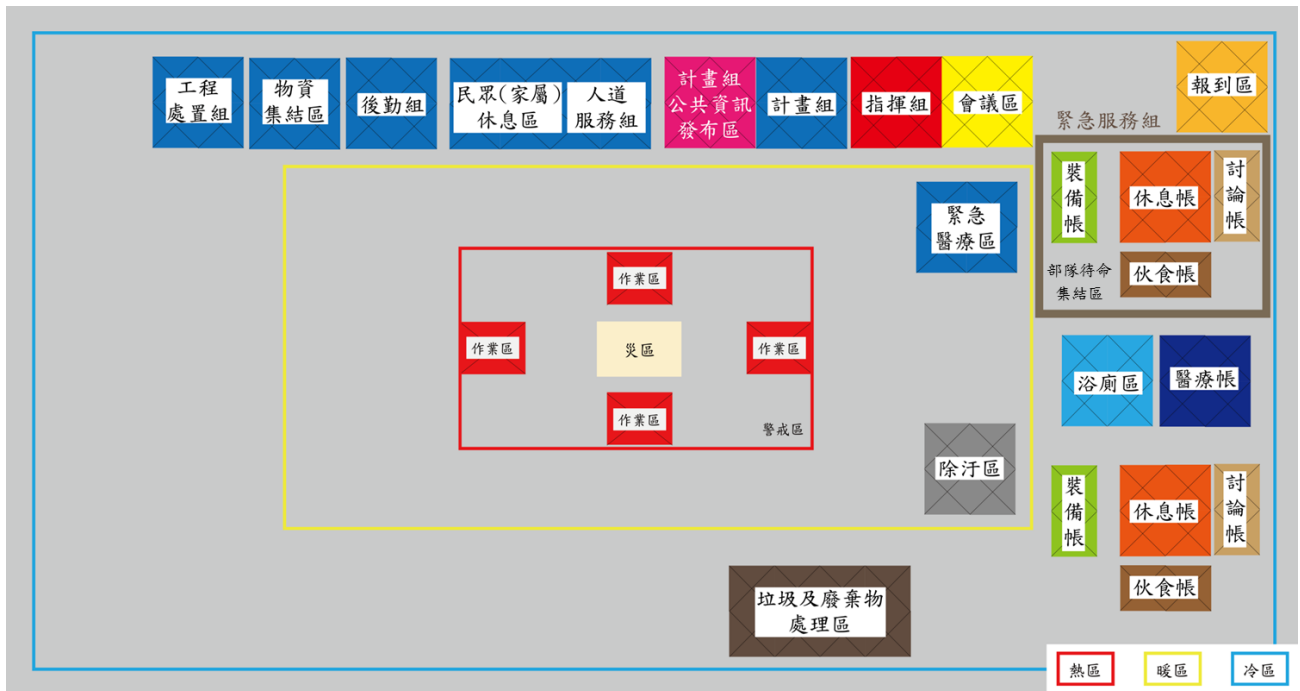


圖 3、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空間分配示意圖

六、INSARAG 搜救標記

搜索標記之目的為標示建築物是否已完成搜救，避免重複搜救浪費搜救時間。而目前國際上是使用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INSARAG）及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FEMA）兩種系統作為搜救標記之使用。這兩種類型的搜索和救援標記的用途因地理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FEMA 標記在美國使用，INSARAG 則用於其他北約國家，而一個國家的部隊或搜救隊即使在外國工作，他們仍可能使用其慣常使用之常規標記。以下介紹目前臺灣所使用的 INSARAG 搜救標記系統，以供災害現場作業人員參考運用。

（一）搜救現場（工作現場）標記

在國際上，搜索結構物時，結構物上的標記通常使用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INSARAG）標記系統〔圖 4〕：

1. 畫出一個 1.2×1 平方公尺的方形標示。
2. 利用指示方向的箭頭確定工作場地的準確位置或其入口。
3. 方形標示內：標註（1）工作場地代碼；（2）救援隊代碼；（3）完成的工作級別（ASR）；（4）日期。
4. 方形標示外：（1）任何需要鑑定的風險（最上方）；（2）優先分類級別（最下方）。
5. 隨著 ASR 級別的進一步推進，更新隊伍代碼、完成的 ASR 級別和日期。
6. 隨時更新失蹤人數、生還者人數和遇難者人數。
7. 隊伍可使用以下材料：自噴漆、建築蠟筆、貼紙、防水卡片等。

ASR 級別	定義和目的
	- 對受災或被指派區域進行初步快速的視覺觀察。 - 執行此一級別評估任務的隊伍必須保持機動性，不涉及救援行動，並需盡快上報結果。
2 (分區評估)	- 主要目的：在被指派的區域內識別特定且可行的救援地點，從而擬出優先任務並制定行動計畫。 - 需要展開快速但符合標準方法的評估，以便及時地對整個區域進行評估。 - 必須使用工作場地分類單以蒐集此階段的重要資訊。 - 來自當地居民和當地應變單位的資訊通常很有價值，需要在評估中盡力收集。 - 除非出現意外機會，在本階段通常不展開營救行動。 - 假如發現受困者，須根據具體情況和隊伍接到的情況通報來決定是要展開營救行動還是繼續評估，此時有以下選擇： 1、請求其他支援隊伍展開營救。 2、評估隊伍留下展開營救，但必須確保由其他人員盡快完成該區域的評估。 3、採取派遣聯合隊伍的策略，既可以進行級別 2 的分區評估工作，也可以展開級別 3 的快速搜索和營救工作。 - 如果需要，級別 2 的評估工作可以重複進行。例如：展開夜間評估或增加搜救犬一起評估，這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3 (快速搜索和營救)	- 通常用於大規模災害初期階段，救援隊伍數量相對較少時。 - 隊伍被分配到一個或多個工作場地（通常在級別 2 分區評估時確定）。 - 快速展開工作以確保相對迅速地完成對所有建築物的搜索，從而最大程度地增加挽救生命的可能。 - 每一個場地都應當做到以下幾點： 1、採用人工、搜救犬和技術等方法進行搜索。 2、採用移除雜物、有限支撐、突破和侵入等方法展開營救行動。 3、有限地深入建築物/廢墟內部。 - 搜索和/或營救通常在一個行動階段內完成，如幾小時。 - 隊伍應該可以同時在多個工作場地進行工作。 - 此一級別的行動需要在超出當地應變單位和當地居民救援能力，或那些尚未展開任何救援工作的場地進行。 - 隊伍通常不會展開長期工作（多於一個行動階段）去深入到廢墟結構內部。 - 在此一級別，深埋的受困者可能不會被發現。 - 在此一級別，隊伍應確定哪些結構或工作場地需展開級別 4 的搜索行動。 - 如果確認有深埋的倖存者，隊伍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徵得分區協

ASR 級別	定義和目的
	調負責人的同意下，可展開級別 4 的行動，但應確保被分配的其他工作場地完成級別 3 的工作。 任何時候如果確定有新的救援工作場地，則應該創建一個新的工作場地編碼。
4 (全面搜索和營救)	- 本級別的搜索和營救工作，應確認、定位並營救那些當地救援力量或級別 3 的行動中無法救出的被困或深埋的少數倖存者。 - 通常在單個工作場地或少量工作場地進行。 - 救援隊伍將深入大部分或所有可能有倖存者的空間。 - 此一級別的行動持續時間更長（多於一個行動階段），並需要一系列的技術，例如： - 運用一切可能的搜索技術和設備，重複搜索直到確定營救通道。 - 運用大面積支撐以確保廢墟結構或營救通道的安全。 - 對各種結構構件重複進行重型破壞和侵入。 - 吊起和/或移除大型構件。 - 如果需要建立接近確定的倖存者營救通道時，本級別可能會展開一些移除工作。 - 在受限空間內作業，有時需要深入廢墟結構內部。 - 在同一工作場地可能有多個支援隊伍同時作業。 - 需要對工作場地進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5 (覆蓋性搜索和恢復)	- 通常是指在工作場地挖掘遇難者屍體的行動。 - 本級別的行動通常不由國際搜索隊伍執行。 - 一般情況下，是在救援階段結束、進入恢復階段時進行。 - 在被協調機構認定是必要的情況下，本級別的工作仍是救援階段的一部分。 - 在移除和拆除建築物時，仍然有可能發生奇蹟，找到倖存者。 - 假如工作場地是倒塌的建築物或廢墟堆，本級別的工作可能包含： - 搜索或進入每一個可能的空間。 - 運用級別 4 所列出的全部技術。 - 移除大的構件以進入倒塌建築物或廢墟的每一個部分。 - 使用重型機械如：起重機或大型拆除設備，以建立通道。 - 對工作場地進行全面管理和控制至關重要。 - 本級別的工作適用於破壞不是很嚴重的區域，但需要技術確保建立通道或安全進入完成所有遇難者的清理。在這種情況下，行動包含下內容： - 在被指派的行動區域對每一個建築物的每一個房間進行系統搜索。 - 應當快速清理相對較大的區域。 - 在必要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強行方式進入所有的區域。 - 可能需要重型機具去清理相對較小的廢墟堆。

ASR 級別	定義和目的
	- 可能特別適用於遇難者的定位/挖掘。 - 行動規則必須詳細描述隊伍在發現遇難者/倖存者時該如何做，例如：通知其他隊伍或留下自行處理。 - 隊伍需對已完成清理的區域進行全面管理和協調，並做詳細記錄。

資料來源：INSARAG，2015

在 ASR 級別 2 分區評估的目的，是為了在所分配的區域內確定具體的可存活生命救援位置，以確定任務的優先順序並制定工作計畫。在確定工作場地優先順序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因素就是優先分類級別。工作場地的優先分類級別，根據相關的壓埋人員訊息、空間大小和所需的 ASR 級別，區分為 A~F 不同等級，各級別判定依據如〔表 2〕。

表 2、工作場地優先分類級別

工作場地 優先分類級別	壓埋人員訊息	空間大小	所需的 ASR 級別
A	確定有倖存者	所有空間	級別 3（快速搜索和營救）
B	確定有倖存者	所有空間	級別 4（全面搜索和營救）
C	未知或可能有壓埋人員	大空間	級別 3（快速搜索和營救）
D	未知或可能有壓埋人員	小空間	級別 3（快速搜索和營救）
E	未知或可能有壓埋人員	大空間	級別 4（全面搜索和營救）
F	未知或可能有壓埋人員	小空間	級別 4（全面搜索和營救）

資料來源：INSARAG，2015

（二）受困者標記

應用受害者標記時，應使用以下方法，標記方式如：

1. 當隊伍（例如搜索隊）無法留在現場繼續工作。
2. 涉及多人傷亡，或者可以透過搜索行動進行精確定位的事件。
3. 盡可能離傷亡人員近的地方進行標記。
4. 隊伍可使用以下材料：自噴漆、建築蠟筆、貼紙、防水卡片等。
5. 字體大小應約為 50 公分。
6. 標記顏色應清晰可見並與背景顏色對比鮮明。。
7. 當救援行動結束後無需再使用。
8. 不要標記在建築物前方有工作場地代碼的位置，除非該地方有傷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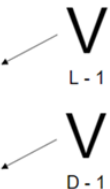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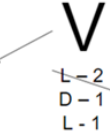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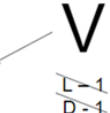
說明	示例
用大寫的V字表示有受困者可能的位置：倖存或遇難。	V
在需要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箭頭表示方位。	
在V下面可以： 1. 用L表明倖存者，後接數字表明在這個位置的倖存者人數：L-2、L-3等。 2. 用D表示已確認的遇難者，後接數字表明在這個位置的遇難者人數：D-2、D-3等。	
在救出或移出任一傷亡人員後，用斜線畫去相關標記，並在其下方進行更新(如需要)。例如：畫去L-2，並標記L-1表示只有一名倖存者未被救出。	
當所有的L和D標記被畫去後，代表所有已知的傷亡人員都已被救出或移出。	

圖 5、INSARAG 受困者標記

資料來源：INSARAG，2015

七、各項後勤設施之量化需求建議

各項後勤設施與民生物資之量化需求建議如〔表 3〕所示。

表 3、後勤設施量化需求建議

後勤設施		
項目	種類	需求建議
通訊	無線電	1 支/人
	充電器	1 個/人
	衛星電話	1 支/組
基本設施	帳篷	4 個/組 (3 m *3m)
	睡袋	1 個/人
	桌子	4 張/組
	椅子	30 張/組
	電腦	2 台/組

後勤設施		
項目	種類	需求建議
	印表機	1 台/組
	電池	10 顆/組
	傳真機	1 台/組
	白板	1 個/組
	投影幕	1 個/組
	望遠鏡	1 個/組
	尺	1 把/組
照明設備	照明燈具	2 個/組
發電設施	發電機	1 台/組
	發電機所需油料	15 公升/台（每日）
支援設施	沐浴車	2 輛
	通訊平台車	1 輛
	水車	1 輛
伙食設備	炊具	1 組/組
其他設備	喊話器	1 台/組
	封鎖帶	1 捲/組
	空拍機	1 台/組

編組名稱	基本設備器材名稱	基本需求數量	現有數量	堪用情形 ✓或×	檢核人員簽章
警戒管制組	3X3 帳篷	1 頂			
	摺疊桌	1 張			
	金屬椅	2 張			
	手提式擴音設備	1 台			
	對講機	2 支			
工程搶修組	組別牌	1 面			
	3X3 帳篷	1 頂			
	摺疊桌	1 張			
	金屬椅	2 張			
	組別牌	1 面			
後勤支援組	對講機	2 支			
	手提式擴音設備	1 台			
	3X3 帳篷	1 頂			
	摺疊桌	1 張			
	金屬椅	2 張			
後勤支援組	組別牌	1 面			
	對講機	2 支			
	對講機	2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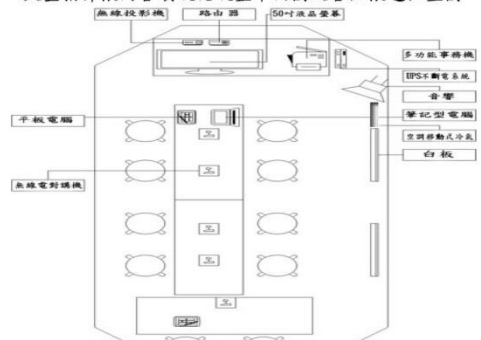
備註：

- 1、如現有設備器材不足供應時，應立即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反映。
- 2、部分編組（如：檢調組、環境衛生組、外籍旅客服務組、國軍支援組等）於開設後，由該編組提出所需設備器材，並由區、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局救指中心調派供應。
- 3、設置完畢後，將備用設備器材妥善放置於指揮幕僚組，供後續開設組別使用。
- 4、前述指揮所設置完成後由各組組長或指派適當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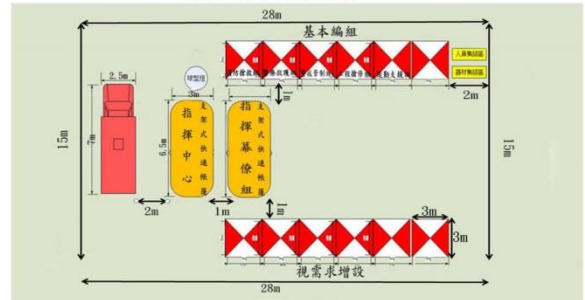
13

附件 7

大型指揮帳內各項設施設置平面圖及各組帳篷位置圖



指揮中心內各項設施平面圖



各組帳篷位置圖

14

附件 8

各編組對講機代號

組別	代號	組別	代號
指揮幕僚組	幕僚 01、02	水電民生組	水電 01、02
新聞處理組	新聞 01、02	後勤支援組	後勤 01、02
狀況評估組	評估 01、02	志工物資組	志工 01、02
消防搶救組	搶救 01、02	環境衛生組	環境 01、02
醫療救護組	醫療 01、02	災民家屬服務組	災民 01、02
警戒管制組	警戒 01、02	交通運輸組	交通 01、02
工程搶修組	工程 01、02	疏散安置組	疏散 01、02
檢調組	檢調 01、02	外籍旅客服務組	外籍 01、02
國軍支援組	國軍 01、02		

15

